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9日以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塔智能”）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拟同意为曼塔智能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有效期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曼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为富顺光电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有效期以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建顺先生回避表决。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 14:30 在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